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现就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特”)因经营需要，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 672.8 万元长期资金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提供了关于上述贷款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HT2022196499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为此发放了 136.92 万元贷款。

另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能科技”)计划向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申请的 1,990 万元长期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随后，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向广东智能科技继续发放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 583.9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为 1,213.66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仍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前述两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	剩余已审议的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赛特	672.8 万元	672.8 万元	136.92 万元	9,327.2 万元
广东智能科技	1,990 万元	1,990 万元	1,213.66 万元	8,01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95816665E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逢简村委二环路南 02 地块

法定代表人：贺衍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离灌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赛特 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赛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9-30/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430,754.86	246,854,462.70
负债总额	142,904,220.06	152,708,579.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279,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2,904,220.06	151,429,379.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4,526,534.80	94,145,883.06
营业收入	183,741,319.05	135,739,215.88
利润总额	3,367,207.88	-447,825.58
净利润	2,781,606.33	-380,651.74

广东赛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088I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委会二环路南 02 地块之三

法定代表人：庞利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子、电气设备、智能电表箱、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管道配件、五金交电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配套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水暖器材、清洁设备、家用电器(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智能机器人及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智能科技 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智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9-30/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01,759.87	86,624,169.64
负债总额	37,213,039.77	51,934,547.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7,954,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972,766.73	43,783,568.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3,488,720.10	34,689,622.28
营业收入	73,749,671.42	58,732,840.91
利润总额	-5,879,796.36	1,601,202.91
净利润	-4,244,110.09	1,200,902.18

广东智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编号：757HT202219649901)

借款人：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 672.8 万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贵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2)贵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付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3)贵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4)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再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贷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3、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已实际发生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350.58 万元，其他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实际发生担保贷款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12.22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6,26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耀投资”)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股份 4,91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30%；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业”)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65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股东龙耀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19,23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030%，减持期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股东华兴创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462%，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龙耀投资、华兴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耀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华兴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6,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1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19,236	3.8030%	IPO 前取得：4,919,236 股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000,000	3.8655%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5/19～2022/11/1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919,236 股	4,919,236	3.8030%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151	0.9015%	2022/5/19～2022/11/1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5.91—34.49	35,922,015.85	未完成：833,849 股	3,833,849	2.96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注：龙耀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股份 5,903,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63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企业资金需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903,08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637%，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903,084	4.5637%	IPO 前取得：5,903,084 股

备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IPO 前公司 5%以上股东。

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903,084 股	不超过：4.563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3,084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3,084 股	2022/12/14～2023/6/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求

备注：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A.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腾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腾景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腾景科技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的数量及方式：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7,097,559.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20.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213,138.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5 号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700 万元变更为 10,266.6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700 万股变更为 10,266.67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 20【】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6.67 万股，于 20【】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6.67 万股，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6.67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7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2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7,097,559.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20.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213,138.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6,352.16	16,352.16
2	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	13,092.37	13,092.37
3	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	7,147.26	7,147.2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9,591.79	39,591.7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喜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23.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监事会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规定及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 号)，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金橙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7,097,559.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20.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213,138.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